



##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4年3月26日至4月4日，蒙特利尔)

### 国际民航组织空中航行局 对修订《东京公约》的议定书草案第六条的看法

(由秘书处提交)

#### 1. 引言

1.1 理事会在其于2013年6月14日举行的第199届会议第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法律委员会第35届会议报告，在讨论时提到了修订《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1963年，东京）的议定书草案中涉及机上安保员（IFSOs）的相关规定案文。理事会同意征求空中航行局（ANB）的意见，以便了解在议定书草案中承认机上安保员对航空器和机上旅客安全、以及对附件6 — 《航空器的运行》第I部分 — 《国际商业航空运输—飞机》涉及机长的作用和职责等规定的可能影响。

#### 2. 议定书草案的第六条

2.1 议定书草案中关于机上安保员作用和职责的案文如下：

##### [第六条

应以下列内容取代公约第六条第二款：

##### 备选条文1

[ “1. 航空器机长或机上安保员，在他或她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 a) 保护航空器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b) 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或
- c) 使航空器机长能够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或使此人离开航空器。

2. 航空器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提供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人。任何机组成员或旅客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这种行动以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

## 备选条文2

[ “1. 航空器机长在有理由认为某人在航空器上已经犯下或行将犯下第一条第一款所指罪行或行为时，可对此人采取合理的措施，包括必要的管束措施，以便：

- a) 保护航空器或机内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或
- b) 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或
- c) 使他能够根据本章的规定，将此人移交主管当局或使此人离开航空器。

2. 航空器机长可以要求或授权机组其他成员提供协助，并可以请求或授权但不能强求旅客给予协助，来管束他有权管束的人。任何机组成员、机上安保员或旅客在有理由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这种行动以保护航空器或所载人员或财产的安全时，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也可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 ]

## 3. 航行局的看法

3.1 航行局根据上述的理事会决定，提供了以下看法：

航行局应支持备选条文2。选择的理由如下：

- a) 航空器机长有最高权力，不应共享、或因将其部分权力授予机上另一人而使其削权。
- b) 航空器机长对航空器的总体安全状态有更高一层的认识。
- c) 运营人指派航空器机长承担的作用和职责包括安全职责，最终对航空器的安全负责，而机上安保员一般是由另一个实体（通常是国家）指派其他职责，并不直接为飞行的运行安全负责；备选条文1带来了削弱机长权力、造成冲突和不确定性的可能性。这可能对安全有不利影响。
- d) 维持机上的良好秩序和纪律所涉范围不仅限于安保问题，机长有权采取行动以维持秩序和纪律。

## 4. 行动

4.1 请会议审议航行局的看法。